

《博物志校证》补校

祝 鸿 杰

《博物志》是晋代张华所撰的一部志怪小说集。由于流传年代久远，且长期以来不被人们重视，此书字句脱误现象相当严重，鲁鱼亥豕，别风淮雨，随处可见，有些条目简直不堪卒读，因而校理工作难度甚大。范宁先生研治魏晋小说数十年，成就斐然，其所撰《博物志校证》一书（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）旁搜博证，参校异同，钩沉索隐，创获良多，方使《博物志》庶几成为一部可读之书，荦路蓝缕之功诚不可没。且此书辑得佚文二百余条，被学术界公认为迄今为止最为完备的版本。但范著在校勘、标点等方面仍有一些可议之处。今不揣愚陋，谨录札记数则，聊备修订再版时参酌。

一、《史记·封禅书》云：威宣、燕昭遣人乘舟入海，有蓬莱、方丈、瀛洲三神山（卷一，页11）。按：范校谓“威”似应作“齐”，非是。“威宣”指齐威王和齐宣王，原文不误。“威”下当加顿号。《史记·封禅书》述“威、宣、燕昭遣人乘舟入海”事前有“自齐威、宣之时，驺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”一节文字（二事又见《汉书·郊祀志》，文字稍异），故此承上省去“齐”字。

二、水有五色，有浊有清（卷一，页11）。按：范校据《太平御览》卷五十九于“浊”下补“河淮浊，江济清。南阳有清冷

之水、丹水、泉水”十七字，是。然补入的文字中，“泉水”当作“白水”。盖古书纵排，“白水”二字相叠，误合为一“泉”字，乃又衍一“水”字耳。作“白水”方与“五色”相应。南阳郡有“白水”，无“泉水”。《太平御览》卷六十三引《水经》：“白水出朝阳县西，东流过其县，南至新野县（属南阳郡），东入于涓。”同卷引《东观汉记》：“光武皇考封南阳之白水乡。”

三、山居之民多瘰肿疾，由于饮泉之不流者。今荆南诸山郡东多此疾瘰。由践土之无卤者，今江外诸县偏多此病也（卷一，页13）。按：文中“瘰”义为脚踵病。《汉书·贾谊传》：“天下之势，方病大瘰，一胫之大几如要（腰），一指之大几如股。”范氏《校证》将“疾瘰”二字连读，用指上文的“瘰肿疾”（大脖子病），误。当于“疾”字句断，“瘰”下加逗号。“由践土之无卤者”系说明瘰疾之病因，与上文“由于饮泉之不流者”正相对。

四、神宫在高石沼中，有神人，多麒麟，其芝神草有英泉，饮之，服三百岁乃觉，不死。去琅琊四万五千里。三珠树生赤水之上（卷一，页13）。按：“服”乃“眠”的形近之误，范氏失校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七十引《括地图》曰：“神宫有美泉，眠三百岁乃觉，不死。”可证。据此又疑“英泉”当作“美泉”，“神草”下当句断。末句“三珠树”，范氏校为“三株树”，非是。三珠树乃神话传说中的珍木名，《山海经·海外南经》：“三珠树在厌火北，生赤水上，其为树如柏，叶皆为珠。”范氏据《山海经》误本校改，失之。

五、后魏武帝伐冒顿，经白狼山（卷三，页35）。按：“冒顿”范氏无校，当作“蹋顿”。蹋顿，乌桓国首领名，魏武帝曹操征乌桓时，战败被杀。见《后汉书·乌桓传》。又《三国志·魏志·武帝纪》载：东汉建安十二年，曹操征乌桓，“登白

狼山”，与《博物志》记载正合。而冒顿是秦末汉初匈奴单于名，不可能与魏武帝同时。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八十九引《博物志》正作“蹋顿”，士礼居刊本、《指海》本亦然，当据改。

六、文马，赤鬣身白，似若黄金，名吉黄之乘，复蓊之露犬也。能飞食虎豹（卷三，页36）。按：末句谓露犬能飞、能食虎豹二事，非谓能飞起来食虎豹，故“能飞”下当逗。《逸周书·王会》：“鼬鼠者，露犬也，能飞，食虎豹。”

七、行者或每遇其旁，皆以长绳相引，然故不免。此得男女气，自死，故取男也（卷三，页36）。按：“遇其旁”不可解，“遇”当为“过”的形误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九百一十作“每经过其旁”。此字范氏失校。范校谓“故取男”当改为“故取女不取男”，是；而谓“男女”当作“男子”，则非。这几句中关键是“自死”二字，范氏无校。今谓“自死”应作一“臭”字，《玉篇·自部》云，“臭”是“臭”的俗字。《说苑·杂言》：“如入鲍鱼之肆，久而不闻其臭。”《文选·张衡〈东京赋〉》：“鲍肆不知其臭，翫其所以先入。”李善注：“臭，一作臭。”古书竖写，传钞者误将“臭”析为“自死”二字。臭者，气味也。“此得”几句宜据《太平御览》改为“此能别男女气臭，故取女不取男也”，如此方怡然理顺。

八、煎麻油，水气尽，无烟，不复沸则还冷，可内手搅之。得水则焰起，散卒而灭（卷四，页46）。按：“散卒而灭”不辞，范氏无校。今谓当据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六十四于“焰起”下补一“飞”字，“散”字属上。又“卒而灭”之“而”，当依《指海》本、士礼居刊本作“不”。此二句校定为“得水则焰起飞散，卒不灭”，如此方文从字顺。

九、琥珀一名江珠（卷四，页48）。按：范氏校“江”为“红”，谓琥珀色红，故称红珠，且举大量“江”“红”互混之证，貌似有理，其实可商。余谓“江”字不必改。《文选·左思

《蜀都赋》》李善注引《博物志》作“琥珀一名江珠。”《文选·杨雄《蜀都赋》》：“于近则有瑕英菌芝，玉石江珠。”《本草图经》木部上品茯苓下云：“旧说琥珀是千年茯苓所化，一名江珠。”可见“江珠”不误。范氏所据《一切经音义》盖误“江”为“红”，不足为凭。

十、上药养命，谓五石之练形，六芝之延年也。中药养性，合欢蠲忿，萱草忘忧。下药治病，谓大黄除实，当归止痛。夫命之所以延，性之所以利，痛之所以止，当其药应以痛也。违其药，失其应，即怨天尤人，设鬼神矣（卷四，页48）。按：此条范氏无校。今谓“合欢”上当补一“谓”字，方与上下文句法一律，其他版本及《太平御览》卷九百九十六引均有“谓”字。又“性之所以利”句，“利”当是“和”的形误，“性和”与前“蠲忿”、“忘忧”正相对应。作“性利”则不可解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九百八十四正作“和”字。又，“当其药应以痛”句，宜据《太平御览》作“是当其药应其病”，乃与下文“违其药失其应”相呼应，于义为胜。

十一、四曰天雄，乌头大豆解之（卷四，页49）。按：天雄、乌头都是剧毒药物，大豆可解其毒。校点者误解文意，故于“天雄”下断句。今谓逗号当移至“乌头”下，“天雄”下应用顿号。

十二、涂訖著油，单里令温暖（卷四，页49）。按：“里（裏）”为“裹”的形近之误，《指海》本、士礼居刊本均作“裹”，当据改。

十三、甘始、左元放、东郭延年、行容成御妇人法，并为丞相所录（卷五，页65）。按：此句标点有误。容成又称容成公，人名，系黄帝大臣，道家将其附会为仙人。《文选·郭璞《游仙诗》》李善注：“容成公者，自称黄帝之师，见于周穆王，能善补导之事，发白复黑，齿落复生。事老子，亦云老子师。”

御妇人法，道家谓与女人交合时“握固不泻，还精补脑”的方术。这里“行”是动词，“容成御妇人法”是宾语，“行”字上顿号应删。原文加了顿号，盖视“行容成”为人名矣。《后汉书·方术传》：“甘始、东郭延年、封君达三人者，皆方士也，率能行容成御妇人术。”足证其误。

十四、降就道士刘景受云母九子元方，年三百岁（卷五，页65）。按：“就”当作“龙”。此二字草体形近，故传写致讹。士礼居刊本亦误作“就”，而《指海》本作“龙”。道家把修炼丹药驯服七情六欲称为“降龙伏虎”，故刘景以为号焉。

“元”，范氏据士礼居刊本校作“丸”，是；然谓“方”乃“放”之缺坏，指左元放，则于义未安。此“方”字不误，指丹方。

十五、刘根不觉饥渴。或谓能忍盈虚，王仲都当盛夏之月，十炉火炙之而不热；当严冬之时，裸之而不寒（卷五，页65）。按：“能忍盈虚”指刘根而非指王仲都。故“饥渴”下当用逗号，“盈虚”下当句断。

十六、刘德治淮南王狱，得《枕中鸿宝秘书》，及子向咸而奇之（卷五，页65）。按：“枕中鸿宝秘书”非书名。道术篇名有《鸿宝》、《苑秘书》，故“秘书”上当补一“苑”字。士礼居刊本亦有“苑”字。此句当作“得枕中《鸿宝》、《苑秘书》”。《汉书·刘向传》：“上复兴神仙方术之事，而淮南有枕中《鸿宝》、《苑秘书》，书言神仙使鬼物为金之术。”颜师古注：“《鸿宝》、《苑秘书》并道术篇名，藏在枕中，言常存录之，不漏泄也。”又“及子向咸而奇之”句，宜据《太平御览》卷六百十八于“子”上补一“其”字，并改“而”为“共”，“咸共”同义连用。士礼居刊本亦作“咸共奇之”，“而”为“共”之误，可以无疑矣。

十七、上公备物九锡：……九、秬鬯一，卣珪瓚副之（卷

六，页74）。按：“卣”本酒器名，此用为单位词，故“柎鬯一”下之逗号宜移至“卣”下。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“赐之以彤弓一，彤矢百，旅弓矢千，柎鬯一卣。”

十八、魏武帝造白帻（卷六，页75）。按：范校“帻”为“帽”，非。帻，音qià，《广韵·洽韵》：“帻，士服，状如弁，缺四角，魏武帝制。”字又作“帽”，《三国志·魏志·武帝纪》注引《傅子》：“魏太祖以天下凶荒，资财乏匮，拟古皮弁，裁缣帛以为帽。”又作“帙”，《古今注》：“帙，魏武帝制。”帻、帽、帙三字音义并同。帽，音taō，《集韵》：“巾帙也。”与“帽”形近而音义俱异。《后汉书·郭太传》引《舆服杂事》：“巾以葛为之，形似帽，音口洽反，本居士野人所服，魏武造帽，其巾乃废。”文中二“帽”字乃“帻”之误，中华书局标点本校作“帻”，甚是。总之，“帻”写作“帽”“帙”犹可，断不可改为“帽”也。

十九、南阳阳郡雨谷……下三日生根叶，状如大豆，初生时也（卷七，页86）。按：此谓天降谷物落地后三日生出的根叶如大豆初生时之根叶，故“豆”下不当逗。根叶如大豆则不辞矣。

二十、祝雍曰：“近于民，远于侯，近于义，啻于时，惠于财，任贤使能，陛下擢显先帝光耀，以奉皇天之嘉祿钦顺，仲壺之言曰：‘遵并大道，郊域康阜，万国之休灵，始明元服，推远童稚之幼志，弘积文武之宠德，肃懃高祖之清庙，六合之内，靡不蒙德，岁岁与天无极。’”右孝昭用《成王冠辞》（卷八，页94）。按：范校“侯”为“佞”，甚是。然谓“近于民”下当补“远于年”三字，则非。年，通“佞”。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年，假借为佞。”《说文字通》：“年，通佞。”《说苑·修义》“远于佞”，《大戴礼记·公符》作“远于年”，《博物志》误为“远于侯”。故“远于年”句不当补。《后汉书·

礼仪志》注引《冠礼》衍“远于年”句，亦不明“年”“佞”通假之故也。又按：范校谓“任贤使能”句下脱“孝昭帝冠辞曰”六字，是。如此，则“使能”下应句断，并标以下引号，自“陛下”至“无极”应加引号。范校又曰：“‘春’误‘壹’，‘吉’误‘言’，‘日’误‘曰’，‘郊域’疑是‘邠（彬）或（彘）’之误，‘始’下脱‘加昭’二字，‘宠’误‘就’，‘勤’误‘懃’，并宜补正。”案此节文字脱误甚多，标点混乱，范校大体可从，但犹有疏漏。今据《汉书·礼仪志》注引《博物志》并参范说，试将“陛下”至段末这一节文字校定如下：“‘陛下摘显先帝之光耀，以奉皇天之嘉祿，钦顺仲春之吉日，普遵大道之郊域，康阜万国之休灵，始加昭明之元服，推远童稚之幼志，弘积文武之宠德，肃懃（同“勤”，不烦改字）高祖之清庙。六合之内，靡不蒙德，岁岁与天无极。’右孝昭、周成王冠辞。”

二十一、有人从石壁中出，随烟上下，若无所经涉者。襄子以为物，徐察之，乃人也。问其奚道而处石，奚道而入火，其人曰：“奚物为火？”其人曰：“不知也？”魏文侯闻之，问于子夏曰：“彼何人哉？”子夏曰：“以商所闻于夫子，和者同于物，物无得而伤，阅者游金石之间及蹈于水火皆可也。”（卷八，页96）。按：范氏盖觉“其人曰不知也”句扞格难通，故校“其人”为“襄子”，并于句末加问号。此说似是而实非。今谓“其人”以下几句脱文较多，当据《列子·汤问》补足为：“其人曰：‘奚物为石？奚物为火？’襄子曰：‘而向之所出者，石也；而向之所涉者，火也。’其人曰：‘不知也。’”这样才辞气通畅，了无窒碍。又，末句“阅”字范校为“阕”，当据《列子》作“阕”。伤阕，伤害阻隔之义。“阅者”二字属上，逗号应置“者”字后。

二十二、楚熊渠子夜行，射穷石以为伏虎，矢为没羽（卷八，页97）。按：楚熊渠子，范校为“楚子熊渠”，失之。熊

渠是楚国熊绎的四世孙，熊渠子是楚国善名射手，不当混为一谈。《新序·杂事》、《韩诗外传》卷六、《论衡·儒增》、《搜神记》卷十一记射石没羽事均作“楚熊渠子”。穷石，范校为“寝石”，是。

二十三、著一千岁而三百茎，其本以老，故知吉凶。著末大于本为上吉，茎必沐浴斋洁食香，每日望浴著，必五浴之。浴龟亦然。明夷曰：“昔夏后茎乘飞龙而登于天，而牧占四华陶，陶曰：‘吉。昔夏后茎徙九鼎，启果徙之’。”（卷九，页105）。

按：范校“食”为“烧”，“茎”为“筮”，是。又谓“上吉”当作“卜吉”，“日望”当作“月望”，则未确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七百二十七引《归藏》曰：“著末大于本为上吉，蒿末大于本为次吉，荆末大于本次吉，箭末大于本次吉，竹末大于本次吉。”“上吉”与“次吉”相对，据此可知“上吉”不误。日望，当依《太平御览》卷七百二十八作“朔望”。此条中尚有三处范氏漏校：1. “其本以老”的“其”，当据《太平御览》卷七百二十八、九百三十一引，改为“同”，标点应为“著一千岁而三百茎同本，以老，故知凶吉。”2. “牧占”不辞，《指海》本钱熙祚校谓诸书引《归藏》多言“枚曰”，故“牧占”应为“枚占”之误。枚占，逐一占卜，泛指占卜。（以下“昔舜”条有四处“牧占”也应改“枚占”）3. “四华陶”不辞，《指海》本据《太平御览》改为“皋陶”，是。盖“皋”又作“臯”，与“四华”二字相叠形似，故致误也。此下衍一“陶”字，也宜删去。

二十四、著末大于本为卜吉，次蒿，次荆，皆如是。龟著皆月望浴之（卷九，页105）。按：“卜吉”当作“上吉”，“月望”当作“朔望”，参见上条。范氏据此条“卜吉”改上条“上吉”，是以误文为校矣。

二十五、春秋书鼯鼠食郊牛，牛死。……俗人讳此所啮，衰病之症（卷九，页106）。按：此条标点有误，《春秋》宜加

书名号，“鼯鼠”至“牛死”应加引号。“所啮”二字属下，当于“讳此”下逗。末二句言俗人避忌鼯鼠，因为它所咬啮之处为衰病之征兆。

二十六、人以冷水自渍至膝，可顿啖，数十枚瓜（卷十，页110）。按：“数十枚瓜”系“啖”之宾语，“啖”下逗号当删。

二十七、归至家当醉，而家人不知，以为死也，权葬之（卷十，页110）。按：“当醉”当据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四十五作“大醉”，“醉”下《太平广记》卷二百三十三有“不醒数日”四字，于义为长，宜据补。又“权”为权且、变通之义，家人以为死而葬之，并非权宜之计，故“权”当是“棺”的形误字，“权”之繁体与“棺”相近。《太平广记》作“具棺殓葬之”可证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行政学院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魏文峰）